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:30 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绮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因工作调整，余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殿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：

刘殿志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曾任上饶一村制药厂厂长、江中制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、法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